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茲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1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若干雜誌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以令交易可以繼續後，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簽署文檔，就（其中包括）以下重要事項達成協定：—

- (A) 在適用條件獲達致或豁免的前提下，安全港完成將於 2018 年 1 月 2 日（「安全港完成日期」）達成，而最終完成將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最終完成日期」）達成。買方可向賣方預早發通知將安全港完成日期及／或最終完成日期提前。
- (B) 安全港完成的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將延至安全港完成日期。最終完成的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將延至最終完成日期。
- (C) 總代價 320,000,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配：其中 160,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位於香港的該業務（即安全港資產），而 160,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位於台灣的該業務（即餘下資產）。
- (D) 買方於安全港完成時就安全港資產應付的款項淨額將為 108,000,000 港元，該金額是從 160,000,000 港元減去合共 52,000,000 港元計算而得，其中包括以下數額：—
 - (i) 40,000,000 港元是歸入安全港資產的初步保證金，其已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

- (ii) 2,000,000 港元是賣方就買方已經及／或將會招致的額外成本及開支給予寬免的金額，所招致成本及開支乃涉及遷離／分開與賣方及擔保人所有的該業務相關資訊科技基建及系統；及
 - (iii) 10,000,000 港元是 15,000,000 港元保留金額之一部分，該筆款項於交易完成（或安全港完成）時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保留，而賣方已同意放棄對此享有的權利。
- (E) 買方須於安全港完成日期支付歸入餘下資產的再一筆初步保證金 40,000,000 港元。
- (F) 買方於最終完成時就餘下資產應付的款項淨額將為 95,000,000 港元，該金額是從 160,000,000 港元減去合共 65,000,000 港元計算而得，其中包括以下數額：—
- (i) 20,000,000 港元是歸入餘下資產的初步保證金，其已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
 - (ii) 40,000,000 港元是須於安全港完成日期支付歸入餘下資產的初步保證金增額，見上文(E)項所述；及
 - (iii) 5,000,000 港元是 15,000,000 港元保留金額的餘數，該筆款項於交易完成（或安全港完成）時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保留。

賣方現在及一直以來均是基於出售事項將推進至安全港完成及／或最終完成去實行有關交易。倘若就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將在有需要時作出額外公告。

因應最新發展，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2017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
(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